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稅務條例》

(第 112 章)

### 可扣除利息利率公告

#### 引言

庫務局局長發出可扣除利息利率公告，以修訂《稅務條例》為施行第 16(2)(b)條而指明的利率，公告現載於附件。

#### 背景和論據

2. 《稅務條例》第 16(1)(a)條准許納稅人如果為產生應課利得稅利潤借入任何金錢，並以利息形式支付，計稅時可以扣除這些款項，但只限於納稅人在評稅年度的計算基期，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款額。條例訂明必須符合第 16(2)款的條件，其中一項是第 16(2)(b)款。這款條件訂明，有關金錢必須是附表 3 所指明的公用事業公司借入的，而且利率不超過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指明的利率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，財政司司長是指庫務局局長。

3. 公用事業公司有三家，於附表 3 指明，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、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。制訂第 16(2)(b)款的條件的用意，是准許三家公用事業公司扣除支付給用戶的利息。

4. 財政司司長指明的現行利率是 6.75%，由 1989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根據資料顯示，上述利率是參考當時的港元儲蓄戶口利率釐定的。自此以後，港元儲蓄戶口利率從未超過 6.75%。

5. 2001 年 7 月 3 日港元儲蓄戶口利率協議在放寬利率限制最後階段取消後，利率即由具競爭性的市場供求決定。大部分銀行的原則都是存款愈多、利率愈高，實行利率分級制的新政策。有鑑於此，我們認為檢討在施行第 16(2)(b)條方面，訂立利率的現行機制是恰當的。

6. 庫務局局長決定以公告形式，指明新利率釐定時，會根據香港三家發鈔銀行的最高港元儲蓄戶口利率為基準。由於港元儲蓄戶口利率時有改變，這個釐定方法可避免日後不時需修訂利率的情況。

## 公告

7. 第 1 條訂明公告由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第 2 條訂明，指明利率就是現行最高港元儲蓄戶口利率，由發鈔銀行不時公布。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8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本公告符合基本法條文。

## 對人權的影響

9.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本公告沒有對人權造成任何影響。

## 法例的約束力

10. 本公告並不影響《稅務條例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約束力。

## 對經濟的影響

11. 公告建議的處理方法對三家公用事業公司，在釐定派發客戶按金利息水平時，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準。這不會對經濟帶來任何的影響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2. 本公告對人手並無影響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13. 立法程序時間表一

憲報刊登日期	2002 年 6 月 28 日
法律公告生效日期	2002 年 12 月 1 日

## 宣傳安排

14. 我們不會發出新聞稿，原因是修訂有關利率只會影響三家公用事業公司，但我們會逐一發信給這三家公司，告知有關修訂。

## 查詢

15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收入)吳麗敏小姐，電話：2810 2370。

庫務局  
2002年6月